

## 醉驾成刑法“第一罪名”，“醉驾入刑”提案第一人施杰回应质疑——

# 醉驾入刑合理吗？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酒后拒驾”日益成为公众的自觉行为，成为社会普遍认同和支持的法治规则。但近来，有学者质疑醉驾入刑的合理性，认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醉驾行为一律处以刑罚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相悖；此外，醉驾者中不乏一些精英人士，他们的生活工作因此而受到极大影响，也对醉驾入刑提出了质疑。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醉驾入刑”提案第一人，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施杰，请他回应这些质疑。

### 机动车和驾驶人员数量猛增，但酒驾醉驾事故及因之导致的死伤数量呈下降趋势

记者：施律师，作为“醉驾入刑”提案第一人，您一定非常关注关于醉驾的数据，可否介绍一下。

施杰：公安部数据显示机动车数量10年来增加1.81亿辆；驾驶人数量10年来增加2.59亿人；2020年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70%以上。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0年，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死亡人数连续2年下降，分别下降4%、7%；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比2014年下降26.6%。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死伤人数量较“醉驾入刑”之前的10年分别减少6774人、13820人。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相比上一个10年减少2万多起。

数据直观显示了10年来尽管机动车和驾驶人员数量猛增，但醉驾比例、醉驾事故以及醉驾导致的人员死伤数量却呈下降趋势，可见“醉驾入刑”效果显著，挽救了上万家庭免于破碎、返贫。

###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与盗窃罪做比较不合理

记者：有学者质疑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合理性，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施杰：对于醉驾的刑事处罚条款，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其中规定了危险驾驶罪（醉驾）的刑事处罚量刑幅度，并在第3项明确规定了“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之后，多地开始出台相关规定，对醉驾入刑作出新的标准。目前各地标准不一，如浙江对血液酒精含量在100mg/100ml以下，危害不大的醉驾行为允许侦查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四川允许法院不处罚血液酒精含量在130mg/100ml以下且不具特定情形的；贵州允许检察机关对血液酒精含量在150mg/100ml、醉驾驾驶摩托车血液酒精含量在200mg/100ml以下，认罪悔罪且不具特定情形的采取相对不起诉决定。

各地执行标准不一致，一定程度上也让人产生疑惑，使人误解醉驾有了不入刑的趋势，近期，也有学者指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案件数量仍在不断攀升，超过盗窃罪成为我国刑法中的“第一罪名”，并以此质疑醉驾入刑的合理性。我认为不能简单地因数据反弹就认定“醉驾入刑”有违初衷。其一，不能因分子变大而简单认定数据一定增大，还要考虑分母的变化。正因有了“醉驾入刑”的规制和威慑，近几年，在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保持年均1800万辆、2600万人的高速增长下，10年来全国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减少了2万余起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其二，将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与盗窃罪做比较不合理。中国酒文化盛行，机动车数量多且年年递增，反观盗窃罪，天眼遍布，盗窃犯罪生存空间小。其三，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稳居第一并不能证明“醉驾入刑”背离初衷，二者之间没有逻辑关联。若无刑法的管控，醉驾行为将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是难以预估的。在醉驾依然频发的现状下，更不应为醉驾开口子，为了犯罪数量数据好看而提高入刑门槛才是步入形式主义的漩涡。

记者：现在回过头来看醉驾的刑事处罚条款方面，除了不建议将摩托车醉驾入刑，酒驾及醉驾酒精含量判断标准进行调整、明确道路界定外，您是否有新的建议？

施杰：回顾醉驾入刑的10年，我认为醉驾入刑仍有必要，但有4点新的建议：一是在定罪量刑时应保持审慎态度，综合考量醉酒程度、行驶地点、机动车类型、行车速度等因素，避免一刀切。二是建议全国人大或是司法机关尽快通过立法或司法上的修缮，进一步明确与细化醉驾的定罪量刑标准，让全国有统一的定罪标准及刑罚尺度。三是不应一味地提高入罪门槛而纵容了醉驾行为，建议在入罪后对量刑及案底的留存细化分类处理，协调犯罪结果与犯罪成本以达成平衡状态。四是建议拓宽醉驾刑罚的种类，可引进社区矫正、劳动改造等方式处罚情节轻微的醉驾者。

### 素质高低与否不能成为醉驾者逃脱法律制裁的借口

记者：不少因醉驾而受到影响的公务员及精英人士都有，您怎么看待这个事情？您认为醉驾的刑事案底是否要跟其他刑事案底有所区分？

施杰：醉驾既已入刑，醉驾者就是知法犯法，我国刑法第4条明文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定罪量刑时不会因为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地位而有任何例外处理。公务员和精英人士作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群体更应起到带头作用，遵法守法，更要为自己的错误付出代价。

醉驾者是否会造实际损害是未知数，也正是因为结果的不确定才让醉驾者抱有侥幸心理。危险驾驶罪是典型的抽象危险犯，不以结果论罪，醉驾作为危险驾驶范畴的一种类型，自然也是行为犯，其目的除严厉打击醉驾行为外，更重要的是警示和威慑。有学者认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醉驾行为一律入罪，即使没有对法益造成现实侵害也处以刑罚，这与刑法的谦

抑性原则相悖。这其实是醉驾入刑后，刑法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规定没有情节限制带来的弊端，建议司法机关尽快统一定罪量刑标准，考虑各类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人罪条件与量刑标准。

醉驾者和杀人犯、盗窃犯都是触犯法律的底线，在这点上并无二致，其素质高低与否不能成为醉驾者逃脱法律制裁的借口，杀人犯、诈骗犯中也不缺乏高知分子、高素质人才。明知触犯刑法带来的后果并非简单的剥夺和限制自由，还会面临刑事案底对就业以及生活的影响，仍然选择犯罪，“侥幸”不是醉驾者逃避犯罪后果的挡箭牌。与其事后追悔莫及，逃避负面影响，更应在事前就恪守法律底线。不能忘记生命健康、公众利益的重要性，人身权益永远排在第一位。

刑法的谦抑性主要发生当出现刑罚无效果、可以他法替代、无效益等情况时才会使用，刑法的谦抑性更多地体现在刑事立法层面。其一，“醉驾入刑”的效果全社会有目共睹。其二，醉驾入刑以前的行政法、刑法不足以规制醉驾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醉驾行为立法空白，只能以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进行处罚。先后发生的佛山黎景全案、成都孙伟铭案、南京张明宝案等造成多人死伤和重大财产损失的恶性醉驾交通事故，社会负面影响极大，当时的前置法已无法惩治严重危害社会的醉驾行为，刑法才以“法律最后一道屏障”进行补充规制，通过了“醉驾入刑”提案。

从刑罚看，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属于轻罪，总体上定罪免罚、缓刑占比大，目前适用缓刑的比例已经接近此类案件的50%，但随之而来的后果便是刑事案底对醉驾者的影响。既然是犯罪，自然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除醉驾外，还有很多犯罪也是行为犯，不以造成危害后果而定罪，也都留有案底。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再去思考个案中醉驾者损害的法益与其最后承担的负面法律后果是否平衡，对于未实际损害他人法益、情节较轻的醉驾者的刑事案底留存问题可考虑采取附期限附条件的案底留存模式，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

## 回音壁

9月13日，人民政协报民意周刊5版发表《醉驾入刑10年，案底可否有条件封存或消灭？》一文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在人民政协网今日头条的评论每天都在刷新，截至9月27日，有983条评论。小编现将部分网友的评论摘抄如下：  
@木独猪11  
明知违法还以身试法，这种行为应该严惩！一个不对自己和家人负责的人你能指望他对别人负责？  
@hoRBQ  
醉驾入刑以来，不知为什么总有取消或者削弱的声音，想不通。现在代驾

如此发达，完全可以避免酒驾和醉驾，执意要为之就是对生命和法律公然蔑视，绝无不可恕之理。  
@用户 1975861767351  
喝酒，醉驾是侥幸，故意犯罪，真的不是过失犯罪，车辆越来越多，出了事情不得了，依法治国，法律就是高压线，不支持消除犯罪记录。不接受任何反咬，你，我，他，必须遵守法律！  
@糖醋排骨三明治  
坚决反对！对酒驾、醉驾必须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任何形式的放纵都是对生命的漠视

@看电影的厨子  
一个孩子从小就要为长辈的错误受牵连，影响自己的未来，他会怎么想？这样的不公平，会不会引起更多的人仇视社会？让我们的社会有更多潜在危险？  
@又遇见知音  
社会需要的是宽容，而不是以罪犯多而欣慰，对任何事都应该一分为二地看待，而不是一棍子打死，并株连三代。  
@上海晓月  
被关几个月，事故车费用自理，5年不能开车。对于轻微事故已付很大代价，对社会又没造成一定危害的，应该

消除前科记录。不影响就业与子女前途。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1215  
坚决支持消灭前科制度！！希望社会给轻微犯罪的人一个机会！  
@北京人爱北京  
给一次机会或许是最好的改造方式。  
@没有农场的农场主  
酒驾醉驾未造成任何事故，已经执行完刑事责任，三年内未再犯，应该取消案底，如若再犯即使没有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也应该直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终身吊销驾驶证。有时候确实是一念之差，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死不悔改的那就从重处理。

# 法拍房，捡了便宜还是入了坑？

孔巧玲



随着房价的高居不下，“法拍房”逐渐走入了大众的视野，成为老百姓的住宅购房新选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在拍卖前会对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起拍价参照评估价确定，可以是评估价的70%。如果第一次拍卖无人出价，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最低可以是第一次拍卖价的80%，合算下来相当于最低可降至56%。

### 个人如何参加竞拍购买法拍房？

具体而言，在网络司法拍卖中，竞买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才能参与竞买。一是参与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买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是严格遵循网络司法拍卖的实名认证制度。参加竞买的自然人包括我国的公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外籍人，需通过网络上传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等；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才能依法参加竞拍程序。

竞买人可在京东、淘宝等平台中取得竞买资格，以得到的竞买代码、竞拍密码参与竞买。若是优先购买权人，须经法院确认后取得优先竞买资格后，以优先竞买代码参与竞买。另外，法拍房在北京市被纳入了限购范围政策内，竞买人在参与竞拍前应充分了解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否则须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拍卖成交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会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成交确认

书，买受人可持法院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前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之前缴纳的保证金则自动转化为部分成交款；若买受人未及时交付尾款，则保证金不退还，拍品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能参加竞买。竞拍不成功的，保证金一般在24小时内原路退还。

### 网拍成功后可能被撤销的几种情形

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利害关系

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网络司法拍卖可能会被撤销，即本次网拍无效，法拍房所有权不发生转移，涉案房产可重新拍卖。网拍被撤销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买受人因拍卖房屋的文字说明、视频或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如在拍卖公告中没有告知买受人被拍卖房屋暂时不能办理房产证等权利瑕疵。  
二是由于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

卖结果错误，严重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如竞买人在竞买过程中，系统突然异常，导致其不能及时出价竞买。

三是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司法拍卖的目的是通过司法拍卖实现执行标的物的价值的最大化，所以司法拍卖需要经过充分竞价。因恶意串通成交的拍卖，依法应予撤销。

四是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在网络司法拍卖中，竞买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有资格参与竞买。比如商业银行法第28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经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法院在拍卖相关商业银行的股权时，如果拍卖股权的数额超过了该商业银行股权的5%，则应审查竞买人是否经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果竞买人不具备这样的资格，人民法院不得出具拍卖成交裁定，即便拍定标的物，也应当撤销。

五是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除非法律对买受人的资格有特殊要求，原则上不允许法院设置无法律依据的竞买条件，也不允许对不同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的竞买条件。比如某些竞买人量身定做的条件的“萝卜拍卖”亦应当撤销。

六是其他严重违法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通常是指严重违法违反拍卖程序导致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造成申请执行人受偿数额减少或者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数额减少，或因违法拍卖导致竞买人丧失公平竞争与竞价的机会。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最高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9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据悉，该批典型案例的公布体现人民法院立足审判实际，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的决心，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5个，包括北京六合成农业有限公司、胡某、马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承德市金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市博瑞特旅游观光火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何某某与徐某一、徐某二共有物分割纠纷执行案，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案。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将生态环保一体化纳入率先突破的领域之一，加强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的共同保护是推动三地发展的重要支柱。典型案例里的中国生物多

## 国新办举行司法行政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闻发布会

教育整顿以来，全国监狱系统共纠正问题案件15291件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9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司法行政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闻发布会。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坚介绍，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全国监狱系统共纠正问题案件15291件，共有121名干警被移送司法机关，党纪处分802人，政务处分854人，诫勉谈话1973人。

刘志坚表示，司法行政系统从今年3月至7月，开展了全国第一批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范围是市县两级司法行政单位。从8月中旬到11月开展第二批教育整顿工作，范围是司法部和省级司法机关。刘志坚说，抗疫期间，监狱系统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先后有60名同志牺牲在抗疫一线，应该说司法行

政队伍整体是好的，但是这支队伍当中也存在顽瘴痼疾和害群之马。此次教育整顿，司法部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对发现的问题将严肃查处、认真整改。比如，针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减假暂”问题，截至目前，全国监狱系统已基本完成了对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排查整治，依法纠正问题案件、严肃追责问责、完善制度机制。

刘志坚表示，司法行政队伍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是捍卫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重要力量，要厚爱，更要严管，司法部和全系统高度重视教育整顿工作，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压紧压实责任，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一场刮骨疗毒、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强力整治顽瘴痼疾。

## 理性面对预付式消费 时刻警惕“跑路”风险

朱奕奕

近日，多家华尔街英语培训门店突然关停，大量学员已经预付的高额学费恐将打水漂，商家的“关停”“跑路”再次暴露了预付式消费的风险。以深圳为例，据深圳市消委会透露，今年上半年，商家“停业”投诉占预付式消费投诉量比例由去年同期的32.55%下降至19.84%，但仍有15家商家被消费者投诉“停业跑路”。深圳预付式消费投诉11702宗，同比增长1.96%，投诉范围和美容美发等行业都是投诉的“重灾区”。

预付式消费主要的操作模式为：消费者提前预付费用购买预付卡，在预付消费的模式下享受一定的优惠折扣。“预付费用、享受折扣”是预付式消费的核心逻辑。在该项消费逻辑下，消费者基于享受折扣的动机愿意提前支付费用，商家则“一举两得”，一方面借助预付模式对消费者进行绑定，维持消费群体；另一方面，预付费用让商家提前获得大量的资金，保证了资金上的充沛。因此，在正常运作的情况下，预付式消费“平安无事、各取所需”，但是一旦相关商家“关停”“跑路”，则消费者已经支付的费用将面临“有去无回”的境地，卷款跑路、卷款失联、望门面店兴叹、掩面无奈，成为此时众多消费者的“愤怒式写照”。

因此，理性面对预付式消费，时刻警惕“跑路”风险，成为理性消费的必备一课。

消费者购买预付卡式的消费服务，在权利义务评判上属于消费者与商家之间构成的合同法律关系，消费者享有接受消费服务

